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923,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719,69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246,725.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472,97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7日前全部到账，华兴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3060147 号）。

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天宝利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5,000.00	18,000.00	4,399.80	24.44%	2026 年 12 月
2	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1,000.00	8,000.00	1,888.74	23.61%	2026 年 12 月
3	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	12,000.00	22,000.00	14,147.39	64.31%	2026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47.30	15,247.30	15,247.30	100%	不适用
合计		**63,247.30**	**63,247.30**	**35,683.22**	**56.42%**	—

注：1、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金额；2、“投资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683.22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56.42%，其中“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均低于原投资计划进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及工程实施客观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作出的审慎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相对缓慢。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动力电池厂产能过剩及有机硅行业去库存周期叠加影响，市场对生产设备的需求整体阶段性下滑，行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普遍承压。公司出于谨慎经营原则，主动控制投资节奏，减缓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未达预期。在该市场背景下，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6 年，储能电池市场迎来高速发展，叠加动力电池下游需求回暖，共同驱动锂电池装备行业稳步复苏；有机硅产业发展带动高端有机硅装备需求提升。公司自 2026 年起逐步恢复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

目前，“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及“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陆续开展土建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但整体施工建设进度滞后于既定计划。其中“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快，但受前期整体投资节奏管控影响，建设进度相较原计划仍存在滞后。

技术方面，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扩产类项目，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资金方面，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向好。2026 年起行业景气回暖，公司启动恢复募投项目建设，但前期投资停滞时间较长，土建施工、设备采购排产、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工艺验证需要必要周期，已无法在原计划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产能闲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履行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设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可满足当前订单交付需求；项目延期将使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时间相应延后，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测算假设。

本次延期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扩产节奏、设备交付及工程验收进度等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仍存在继续延后的风险，项目投产后亦存在产能利用率及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下游行业环境、项目建设条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产能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建设内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审慎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延期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

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延期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关注并妥善安排募投项目有关后续工作，持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并履行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